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密云水库船只购置合同

项目名称: 密云水库船只购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 北京科源轻型飞机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16日



密云水库船只购置合同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乙方：北京科源轻型飞机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安河乡北京市一商局疗养院西北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要求规格及功能的货物名称，它还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中已明确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安装、运输、保险以及其它附随服务，比如安装（铺设）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以上列举与合同约定不同的，以实际约定为准。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二条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密云水库船只购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水环境巡查艇	10.6M	1	艘	1526480元	1526480元
2	太阳能艇库	配套 560 快艇	2	座	358000元	716000元
3	水上浮筒码头	/	200	m ²	1080.8元	216160元
合计:			2458640.00 元			
合计金额大写 (含税): 贰佰肆拾伍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						

(1) 10.6米水环境巡查艇: 船体使用铝合金材质, 燃料为液化石油气(配备专用气瓶16个), 动力要求360匹马力。全艇需配备固定式座椅20个(含艇用驾驶椅2个), 警灯警报器1套, 搜索灯(可旋转)1只, 航行信号灯1套, 救生衣20件, 救生圈2只, 灭火器4只, 不锈钢扶手栏杆1套, 100Ah 电瓶4只, 充电机2台, 4KW 五合一雷达1套、甚高频电话1套, 音响电视系统1套, 带托架。

(2) 配套560快艇太阳能艇库: 内部采用保温材料, 可保证在零下10-15度的气温环境下停放快艇。

(3) 水上浮筒码头: 200平方米, 栏杆66米, 防撞桶42个, 系船栓12个, 60米钢丝绳连接固定件4组。

第三条 服务费范围:

1. 货物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送至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运输、安装等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质量保证期为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易损件及正常的消耗品不在三包范围内,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船只的出、入水服务;

3.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总额(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伍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 小写: ¥2458640.00 元。

第五条 交货内容:

1.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详见本合同第二条)及服务;
2. 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 and 文件, 设备相关合格证、三包凭证等相关技术资料;
3. 其他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等。

第六条 交货时间: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月内交货。

第七条 交货地点: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第八条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安装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安装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验收: 交货时, 甲乙双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由乙方提交货物的相关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等文件, 甲方组织资产管理人、档案管理人员、资产管理部负责人、财务人员、使用人共同参加资产验收, 核对相关资料与实物是否相符。购置的水环境巡查艇、太阳能艇库及水上浮筒码头无损坏, 巡查快艇试运行正常, 动力满足行驶需求, 使用无障碍, 太阳能艇库满足停放快艇需求, 浮筒码头安装牢固。

2. 合同验收：按照《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验收，且快艇建造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19 第 23 号《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同时乙方按要求提交相应资料，视为合同验收合格。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货物验收时间为交货当天，合同验收时间为货物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验收地点为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支付文件，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的 50%付款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到货安装并验收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支付文件，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的 50%付款给乙方。

3.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可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4.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伍仟捌佰陆拾肆元整，小写：¥245864.00元。

(2)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第②方式提交：

①支票

②汇票

③本票

④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 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

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 货物应为全新，未使用的产品，并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并在交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且购置的水环境巡查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19 第 23 号《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第十二条 技术资料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第十四条 包装要求

1. 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应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应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包装运输要求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

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第十五条 保修及售后服务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配备稳定的售后服务管理和技术队伍，提供合理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不少于1年。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4小时内，故障解决时间在48小时内。

第十六条 保险

1.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2. 乙方应按设备金额的110%投保的货物运输保险，并以甲方为受益人。

第十七条 索赔

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甲方将从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因素

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疫情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延期或不能交货，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因运输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0.5%的违约金。逾期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按未支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

3.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以未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及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本合同禁止转让。

5. 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业章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市密云水库



管理处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单位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电话: 69012552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密云水库支行

帐号: 11130501040001265

税务登记号: 12110000400638839X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科源轻型飞机实业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单位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安河乡北

京市一商局疗养院西北侧

电话: 010-62486532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苏家坨支行

帐号: 0411000103000000493

税务登记号: 91110108102015019P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履约验收时间：合同服务期限完工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三、验收方式：采购人成立项目验收小组，通过实地审查、下水试航和资料审查组织验收。

四、验收程序：

在具有管辖权的海事局船检通过并交付使用后，按照《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资产管理办法》进行验收。

五、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约期限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月内交货，质量保证期为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交货地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2	履约保证金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10%。	
3.3	付款条件	(1) 付款进度：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后，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的支付文件，采购人收到上述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的 50% 付款给供应商； 第二次付款：到货安装并验收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的支付文件，采购人收到上述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的 50% 付款给供应商。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可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2) 付款方式：电子转账支付等方式。 (3) 付款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的支付文件，采购人收到	

		上述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3.4	包装和运输		满足采购需求
3.5	保修及售后服务		满足采购需求
3.6	保险		满足采购需求
二	技术要求		
1	项目内容完成情况	购置：10.6 米水环境巡查艇 1 艘、配套 560 快艇太阳能艇库两座、水上浮筒码头 200 平方米。	满足采购需求
2	相关服务		满足采购需求
(1)	生产能力		
(2)	生产工艺		
(3)	组织实施方案的整体完整性、可行性		
(4)	设备技术性能符合情况		
(5)	商品包装运输方案		
(6)	人员配备及相关专业情况		
(7)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8)	项目质量和保障措施		
(9)	技术培训方案		
(10)	售后服务方案		

施工安全协议

一、单位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科源轻型飞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目的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设备及环境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三、工程名称及地点

工程名称：密云水库船只购置

工程地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四、甲方权利、责任

1. 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经双方管理人员确认签字后保留书面材料。
2. 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
3. 甲方有监督乙方做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安全检查的责任。
4. 甲方所属职能部门及建管单位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等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视隐患和整改情况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
5. 甲方有权查阅乙方安全档案、施工人员安全教育记录以及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



6. 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第六条，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权利、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以及施工过程整体安全工作负责。

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

2. 乙方所提供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3. 乙方根据施工安全要求，制定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施工安全措施，并于开工前，报甲方备案。

4.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安全、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用工合法性。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5.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和国家标准，并经具备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乙方对因设备、工具使用不当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全责。

6.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和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甲方备案。

7. 专职安全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8.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设备、设施以及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表示乙方已经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

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 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在施工区域设置临时围挡和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施工区域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设备设施；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1.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消防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1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相关部门或工程监理单位监督、检查，并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意见及时纠正并整改。

13.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环境安全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采取安全措施，消除或减少损失，同时报告甲方，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并承担由上述情况造成的财产损失和相关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由乙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设置专职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不在施工现场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3. 乙方专职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

4. 乙方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具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

5. 施工前，乙方未设置施工安全标牌、安全设施（警示标牌、照明、五牌一图等），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6. 乙方施工前，未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的不得开工。安全教育覆盖人员有缺失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200 元违约金。

7. 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8. 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9. 乙方对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单、密云水库施工项目违约金支付告知书等拒绝签字的，每次支付甲方 2000 元违约金。乙方有关人员，在甲方告知时间内，未到达指定地点的，每超 1 小时，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实行计时累加。

10. 本协议未签订完毕、乙方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得开工。

11. 在甲方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未进行整改，被发现第二次将处以 5 倍罚款，第三次处以 10 倍罚款且三年内不得参加我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不得承揽我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

七、第六条中违约金，由工程款中抵扣。

八、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止。

十、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十二、以上条款，本人已获知，同意并承诺认真履行。

以上条款，本人已获知，同意并承诺认真履行 签字：原永民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69012552

协议签字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2486532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廉政合同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名称 : 密云水库船只购置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价 : 2458640.00 元

采购单位 (甲方) :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供货(服务)单位 (乙方) : 北京科源轻型飞机实业有限公司

为加强采购货物(服务)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货物(服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采购货物(服务)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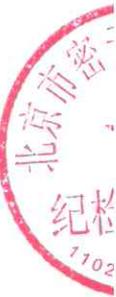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采购货物(服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采购货物(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货物(服务)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采购货物(服务)的工作人员，在采购货物(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采购货物(服务)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 甲方在对乙方的项目财务资料进行审计之后，应将资料返还乙方，并有义务保持资料完整，不泄露有关财务信息。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采购货物(服务)的有关方针、政策，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供货(服务)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乙方应对不同的工程项目进行单独会计核算与财务处理。

(七) 如甲方对该项目开展延伸审计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采购货物(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采购货物(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货物(服务)



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原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
北安河乡北京市
一商局疗养院西
北侧

电 话：69012552

电 话：010-62486532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5月16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2年5月16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2年5月16日